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發生職業病）一覽表

編號	縣市別	公布日期	職業災害發 生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 自然人姓名	違法法規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職業病種類
1	臺北市	1070629	1031105	何世傑（即弘全工程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二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 症
2	臺中市	1070629	1031202	三傑耐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一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 症
3	高雄市	1070629	1040109	振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氮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 症
4	高雄市	1070629	1040109	高雄野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氮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 症
5	臺南市	1070629	1040114	蓮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氮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 症
6	臺南市	1070629	1040313	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7	彰化縣	1070629	1040703	建芳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8	臺北市	1070629	1040720	廣鎂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編號	縣市別	公布日期	職業災害發 生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 自然人姓名	違法法規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職業病種類
9	臺北市	1070629	1041017	迪揚工程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一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 症
10	新北市	1070629	1041020	冠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11	新北市	1070629	1041126	永大欣業工程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酯類化合物（ Esters）：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甲基丙 烯酸甲酯（Methyl methacrylate）與其他酯 類化合物引起之中毒及 其續發症
12	新北市	1070629	1050127	勝霖油漆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一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 症
13	雲林縣	1070629	1050717	立烽企業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一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 症
14	桃園市	1070629	1051118	瑋晟工程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苯或苯同系物中毒及其 續發症
15	宜蘭縣	1070629	1051231	飛鴻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致發生職業病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編號	縣市別	公布日期	職業災害發 生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 自然人姓名	違法法規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職業病種類
16	高雄市	1070629	10604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職業病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17	高雄市	1070629	1060424	昱鋁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職業病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18	苗栗縣	1070629	1060609	羅德貴(羅正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職業病	苯或苯同系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19	宜蘭縣	1070629	1060626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職業病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20	基隆市	1070629	1070115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職業病	一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21	高雄市	1070629	1070507	祥有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採取或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職業病	一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註：本表係統計自職業安全衛生法103年7月3日施行至107年4月30日為止，經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職業災害檢查、接獲事業單位通報、工作者申訴疑似罹患職業病，或本部受理之疑似職業病鑑定案，屬「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所列職業病，且因果關係與雇主具有明確可歸責性之案件。